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6月18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回本金20,000万元,取得收益201,86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7.00%。

2020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6月23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回本金20,000万元,取得收益201,928,333.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80%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5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南京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50%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4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级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财务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将对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出现现实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监事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

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产品	20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8月27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	已到期
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25D)	30000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已到期
3	民生银行	聚鑫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挂钩存款 192008号(SDGA192008S)	3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3.8%	已到期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已到期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02558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已到期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CNYAQRK】	2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0%	已到期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026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已到期
8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9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第七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913,333.33元。

2.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916,096.30元。

3.理财产品“聚鑫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挂钩存款 192008号(SDGA192008S)”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328,459.73元。

4.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833,333.33元。

5.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002558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4,137,500.00元。

6.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CNYAQRK】”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01,865,205.48元。

7.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0026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01,928,333.33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961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6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达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6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不得委托受托证券服务机构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机构包销。承销机构为65,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自有资金到帐确定最终可转债发行数量和承销机构包销金额,承销机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T+2)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情形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其同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的放弃认购情形均计入累计次数。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投资者参与认购可转债或原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仔细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或认购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即视为(主承销商)认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23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瑞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6”。

1.本次发行6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5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瑞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的持有瑞达转债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60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961”,配售简称为“瑞达配售”。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配业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的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45,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99,67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500,000张的99.99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存在差异。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61”,申购简称为“瑞达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29日(T日)。

7.本次发行的瑞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瑞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瑞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6”。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事宜。

10.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瑞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瑞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的持有发行入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60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执行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606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缴纳瑞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缴纳可转债。  
原股东持有的“瑞达转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2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961”,申购简称为“瑞达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具备各品种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三、网上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摇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瑞达转债。在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T+2)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情形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自行发行。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认购金额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机构包销。承销机构为65,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机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斌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联系人:林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璋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何斯街道余诸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227,24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00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3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21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19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19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21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3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榕生物”)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时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T+2)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情形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的放弃认购情形均计入累计次数。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  
3.偿还应付账款  
4.偿还应付票据  
5.偿还应付股利  
6.偿还应付利息  
7.偿还应付债券  
8.偿还应付利息  
9.偿还应付利息  
10.偿还应付利息  
11.偿还应付利息  
12.偿还应付利息  
13.偿还应付利息  
14.偿还应付利息  
15.偿还应付利息  
16.偿还应付利息  
17.偿还应付利息  
18.偿还应付利息  
19.偿还应付利息  
20.偿还应付利息  
21.偿还应付利息  
22.偿还应付利息  
23.偿还应付利息  
24.偿还应付利息  
25.偿还应付利息  
26.偿还应付利息  
27.偿还应付利息  
28.偿还应付利息  
29.偿还应付利息  
30.偿还应付利息  
31.偿还应付利息  
32.偿还应付利息  
33.偿还应付利息  
34.偿还应付利息  
35.偿还应付利息  
36.偿还应付利息  
37.偿还应付利息  
38.偿还应付利息  
39.偿还应付利息  
40.偿还应付利息  
41.偿还应付利息  
42.偿还应付利息  
43.偿还应付利息  
44.偿还应付利息  
45.偿还应付利息  
46.偿还应付利息  
47.偿还应付利息  
48.偿还应付利息  
49.偿还应付利息  
50.偿还应付利息  
51.偿还应付利息  
52.偿还应付利息  
53.偿还应付利息  
54.偿还应付利息  
55.偿还应付利息  
56.偿还应付利息  
57.偿还应付利息  
58.偿还应付利息  
59.偿还应付利息  
60.偿还应付利息  
61.偿还应付利息  
62.偿还应付利息  
63.偿还应付利息  
64.偿还应付利息  
65.偿还应付利息  
66.偿还应付利息  
67.偿还应付利息  
68.偿还应付利息  
69.偿还应付利息  
70.偿还应付利息  
71.偿还应付利息  
72.偿还应付利息  
73.偿还应付利息  
74.偿还应付利息  
75.偿还应付